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16710號

債權人 福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尹琇蘭

債務人 禾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澤文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下同）叁佰陸拾貳萬元，及其中壹佰捌拾捌萬柒仟伍佰元部分，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其中壹佰柒拾叁萬貳仟伍佰元部分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